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23號

在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
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

提交本會省覽的12項附屬法例，以及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的3份其他文件載於**附錄1**。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，並由官員就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作出口頭答覆。

第7至21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29號法律公告)

陸頌雄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2**)。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31至33號法律公告)

陳凱欣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3**)。¹ 由於議案獲得通過，許智峯議員撤回他廢除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(即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)的擬議決議案的預告。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34至38號法律公告)

陳恒鑾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4**)。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39及40號法律公告)

易志明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¹ 在議案辯論期間，會議在2020年5月20日下午5時59分因不足法定人數休會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6)及14(4)條，會議在2020年5月21日上午9時恢復，繼續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。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46至52號法律公告)

陳凱欣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(2020年第59號法律公告)

陳凱欣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議員法案

二讀(恢復辯論)、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

一 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梁繼昌議員

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在議員發言後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不獲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5**)。由於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被否決，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8)條，本會沒有就本條例草案進行其他程序。

議員議案(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)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

容海恩議員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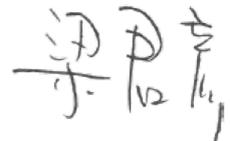
陳志全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動議“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”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議員就議案發言。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20年5月27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20年5月21日下午6時49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20年6月24日